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29.12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9 号

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2310007T）：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29.12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东岗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26'4.312"，北纬 22°20'39.809"），总用地面积 133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4 平方米，主要从事屠宰加工生猪，年屠宰生猪 12.24 万头。

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29.12 万头项目（项目代码：2312-442000-16-01-888920，以下称“项目”）拟于现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21.04 平方米，主要从事

生猪屠宰，年屠宰生猪 29.12 万头。

扩建内容包括：（1）对现有猪舍进行改造，将其中原有检验检疫室及屠宰办公室改造为猪舍，静养面积从 267.6 平方米扩大到 634.8 平方米，生猪最大暂存量从 340 头/日提高至 800 头/日；生产时间从 360 天提高至 364 天；（2）调整厂区布局，新增分拆车间，原有屠宰车间内后分拆区改为检验检疫区；（3）扩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由原有 AO 工艺改为 A²O 工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由 200 吨/天提高至 768 吨/天；（4）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对扩建后的猪舍、屠宰车间、急宰间、垃圾房等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气收集和治理，以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扩建后屠宰车间规模不变，通过提高现有设备运转速率，满足最大 800 头/日屠宰规模的要求，年屠宰生猪从 12.24 万头增加至 29.12 万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2223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166098.3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三者较严格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猪舍均采用全密闭微负压收集，仅对进出口设置卸猪门，在车间进出口均加装气幕门及软门帘，不设置活动门窗；垃圾房为临时存放，急宰间仅在出现濒死猪只时进行急宰，均采用全密闭微负压收集。猪舍、垃圾房等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生物洗涤塔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气筒 G1）排放，其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屠宰车间、处理间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仅对进出口设置气帘门，不设置其他活动门窗；污水处理站通过

全密闭方式进行收集，不设置常开口。屠宰车间、处理间、污水站废气等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生物洗涤塔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气筒 G2）排放，其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通过喷洒除臭剂对屠宰车间、猪舍、垃圾房进行除臭，并通过控制进厂车辆数量、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项目屠宰采用电麻工艺，待宰车间的屋顶及四壁设吸声材料，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车间的干扰；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尤其是鸣笛管理，夜间禁止运输。项目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西、南、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检疫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猪毛、肠胃内容物、格栅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猪粪、下脚料、病死猪等按相关规定交由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通过源头控制，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全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座有效容积不低于9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4 日